

十堰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9月13日20时)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9月8日(第一批)交办我市的18件信访问题,截至9月13日,已办结4件,其中,查处属实的14件,不属实4件,责令整改0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序号	举报编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一步工作	责任单位	办理状态
1	SD2SY202309080001	郧阳区	1.污染水体。在鲍峡镇政府背后的东河有排污现象,排污口在鲍峡中学操场围墙外10米处,是一个生活污水排口。 2.矿山裸露。高桥村南坡石窰废弃采石点、槐池村老鹰岩乱石仓废弃采石点矿山裸露、生态破坏。 3.固体废物。有二千立方米废渣倾倒在鸡公河村李某某的承包土地上。(投诉人多次强烈要求督察组现场核实,同时要求现场带路)	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1.鲍峡中学操场围墙外10米处有一处污水管网检查井。2023年8月底,郧阳区普降暴雨致使河水上漲,冲击的泥沙杂物进入管道沉积造成该段管网部分堵塞,管道内污水流通不畅致使部分生活污水溢流,反映事项属实。 2.目前高桥村南坡石窰废弃采石点、槐池村老鹰岩乱石仓废弃采石点无采挖痕迹,已自然恢复植被,反映事项不属实。 3.2014年李某某建房后,因房屋背后有一个大型坑洼,为了确保房屋安全,2018年十巫高速鲍峡镇鸡公河村路段开始施工时,李某某本人主动联系高速施工单位,帮助其运输了七八十车渣土,共约1600立方米(以砂土为主),倾倒在房屋后面的坑洼处,用来巩固自家房屋安全和利用该处空地。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现场核查,此地块不属于耕地,目前已种植了部分农作物,反映事项不属实。 整改情况: 针对反映的污染水体问题,郧阳区住建局对该段管网进行疏通清淤,9月10日中午11时完成疏通,污水外溢的情况得到解决;9月11日,郧阳区环境监测站对距离最近的大堰范河水水质取样监测,该处水质为地表Ⅱ类水体。	郧阳区住建局落实主体责任,鲍峡镇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污水管网日常管护巡查工作,完善巡查管护机制,确保污水收集管网畅通、完好。鲍峡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对辖区矿山资源的巡查监管,杜绝私挖滥采,确保生态环境安全。鲍峡镇政府严格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随意倾倒渣土行为的监管,确保生态安全。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
2	SD2SY202309080003	十堰经开区	1.2014年十堰市环保局同意经开区管委会以搬迁为理由在白浪开发区白浪村7组12户村民家门口批建了泰业公司油漆涂装建设项目,此后未尽监管职责,督办搬迁承诺。 2.泰业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53名人员未按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2006年版第15条、2019年版第5条的规定,未依法执行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约85名公民意见,其中3名受影响人员经证实虚构使用,欺骗老百姓违法。 3.市环保局在白浪管委会未兑现搬迁情况下,欠老百姓旧账未清,纠纷不断,自2014年起陆续给泰业公司办理了各种环境验收竣工手续。 4.市环保局不遵守事实现状民生,将居民区认定为工业新区,批建环评不合理,百姓受害。 5.受害百姓于2020年、2021年分别向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反映投诉,市环保局至今未督办完成。	调查情况: 1.信访人反映的“2014年十堰市环保局同意经开区管委会以搬迁为理由在白浪开发区白浪村7组12户村民家门口批建了泰业公司油漆涂装建设项目,此后未尽监管职责,督办搬迁承诺”问题不属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强化对泰业公司的环境监管,2021年6月,开发区分局针对泰业公司抛丸、喷粉生产线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罚款0.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十环罚字(2021)12号);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针对泰业公司产能与环评手续不匹配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对泰业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罚款41.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十环罚字(2021)63号),该公司积极整改,将产能恢复到环评批复范围内。2022年9月,该公司取得了开发区分局《关于汽车零部件静电喷粉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经开环函[2022]30号)。同时,市环委会多次发文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搬迁工作。 2.信访人反映的“泰业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53名人员未按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2006年版第15条、2019年版第5条的规定,未依法执行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约85名公民意见,其中3名受影响人员经证实虚构使用,欺骗老百姓违法”,经调查,该项目在报批前已采用了网上公示和现场发放调查表的方式听取周边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发放了《公众意见调查表》,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了公众参与公告,进行了公示。2014年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时,调查共发放个人调查表53份,调查表回收53份,其中3人反对。调查对象主要为白浪村七组、四组及白浪郑家湾等大气评价范围区域内的居民,离该项目最近的5户居民的回访意见中,不表态2户、赞成2户、反对1户。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程序和要求。 3.信访人反映的“市环保局在白浪管委会未兑现搬迁情况下,欠老百姓旧账未清,纠纷不断,自2014年起陆续给泰业公司办理了各种环境验收竣工手续”问题不属实。 2017年8月29日,原十堰市环保局组成验收组对泰业公司汽车内饰、座椅及保险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根据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WHBPR161031005],该项目在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大于75%的情况下,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排放限值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于2017年12月29日对该项目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十环验函(2017)220号)。2020年5月,泰业公司在对电泳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的基础上向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电泳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专家评审,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27日对项目出具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十环函(2020)505号)。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对泰业公司的环验收符合法定程序和要求。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以上问题不属实。 4.信访人反映的“市环保局不遵守事实现状民生,将居民区认定为工业新区,批建环评不合理,百姓受害”问题不属实。泰业公司2011年12月19日取得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十堰市国用(2011)第0002710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是信访人认为的居民区。 5.信访人反映的“受害百姓于2020年、2021年分别向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反映投诉,市环保局至今未督办完成”问题不属实。2021年5月27日和2021年8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十堰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指挥部向经开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以《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现场监察问题的督办函》《关于进一步明确环保督察未整改销号问题整改责任的通知》等,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积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搬迁承诺。相关单位已启动对泰业公司附近12户居民的搬迁工作,目前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5户居民已全部签订搬迁协议,4户居民搬迁到位,房屋已拆除,剩余1户居民未搬迁,房屋未拆除。该公司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外7户居民中5户已签订搬迁协议(4户房屋已拆除);1户距离泰业公司较远居民签署情况说明,表示泰业公司的生产未对其生活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不需要搬迁;1户尚未签订搬迁协议是由于该户的拆迁补偿诉求与搬迁政策规定和鉴定评估结果存在巨大差距,无法达成一致。	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开展环评报告编制质量技术复核等方式,指导、督促环评机构严格按照环评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范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严肃查处环评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同时,督促相关单位尽快依法落实搬迁协议。	市生态环境局	办结
3	SD2SY202309080004	十堰经开区	白浪环保局于2022年批建了泰业公司的抛丸喷粉项目,泰业公司防护距离不够、环评不达标、村民未搬迁,未批先建两年之久,引起极大民愤。并于2023年9月5日省环保督察到来之际暂时停业,怀疑以停业应对督察。	调查情况: 1.信访人反映“白浪环保局于2022年批建了泰业公司的抛丸喷粉项目,防护距离不够、环评不达标、村民未搬迁”问题不属实。 泰业公司于2020年在现有厂区扩建“静电喷粉线改扩建项目”,包含抛丸和喷粉工艺,因该项目未批先建,2021年6月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十环罚字[2021]12号)。2022年8月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泓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汽车零部件静电喷粉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静电喷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公示、专家审核,已按程序依法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十经开环函[2022]30号,符合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第14号)。相关审批符合法律法规程序要求。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抛丸喷粉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其编制要求仅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该类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相关污染物,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仅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无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不存在防护距离不够、环评不达标问题。 关于村民搬迁的问题:2014年该公司办理环评手续时,因涂装车间大气污染源与厂区北部5户民宅的卫生防护距离达不到环评要求,十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函承诺对附近居民进行搬迁,原市环保局于2014年11月7日出具《关于十堰泰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座椅及保险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十环函(2014)594号),经济开发区白浪街办2020年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片区治理等工作制订了搬迁方案,计划对泰业公司附近12户居民(包括承诺搬迁的5户居民)一并实施搬迁。截至2023年7月底,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5户居民已全部签订搬迁协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外7户居民中5户已签订搬迁协议,累计支付拆迁安置资金1479.9万元,1户距离泰业公司较远居民自愿不搬迁,已签订情况说明,表示泰业公司的生产未对其生活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不愿搬迁,1户尚未签订搬迁协议是由于该户的拆迁补偿诉求与搬迁政策规定和鉴定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距,暂未达成一致。 2.信访人反映“泰业公司喷粉抛丸线未批先建两年之久”问题属实。 泰业公司于2020年在现有厂区扩建“静电喷粉线改扩建项目”包含抛丸和喷粉工艺,于2022年已取得静电喷粉线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十经开环函[2022]30号。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十环罚字[2021]12号)。 3.2023年9月8日,信访人反映“2023年9月5日省环保督察到来之际暂时停业,怀疑以停业应对督察”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检查,目前该公司正常生产,并未停业,不存在停业应对环保督察情况。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办结
4	SD2SY202309080012	郧阳区	反映郧阳区江心岛上养牛(20多头),开荒地并盖有房子住人,距离水面5米左右,位于汉江中心位置。	调查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郧阳区江心岛上养牛20多头,开荒地并盖有房子住人,距离水面5米左右,位于汉江中心位置”问题属实。经查,郧阳区江心岛一岛上有临时居住人员两名,是王某某夫妻两人;经无人机对此地所有江心岛进行低空巡查和8名工作人员分组登岛对有临时建筑的两个江心岛进行巡查,均未发现有牛。位于东侧江心岛有120平方米陈旧彩钢棚屋(经度110.797971,纬度32.828143),棚外杂草丛生,棚内无饲养痕迹。江心岛海拔高度173米,目前水位高度163.95米,牛棚距水面约20米,目前仍在持续排畜牛的踪迹;在牛棚旁有一间约20平方米简易铁皮棚屋,在西侧江心岛上也有约30平方米简易铁皮棚屋,棚内有居住痕迹;在西侧江心岛(经度:110.794,纬度32.820)有耕种痕迹,开荒面积约4亩,种有芝麻(目前已收割)、蔬菜等作物。 综上所述,反映有人在江心岛开荒地并建有临时居所,距离水面近的问题属实;反映江心岛养牛的问题,经无人机巡查和工作人员实地踏查,均未发现养牛的痕迹,故反映江心岛现在养牛的问题不属实。整改情况:9月11日下午,郧阳区组织召开柳陂镇“江心岛”养牛线索处置协调推进会,成立由区水利和湖泊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柳陂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和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要求和整改时限。	1.柳陂镇人民政府负责将王某某及其妻子安全转移离岛,依据移民相关政策妥善安置,并协助王某某夫妻将生产、生活物资一并转移; 2.郧阳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2023年9月25日前对王某某使用的水上交通工具予以查处并收缴; 3.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依法依规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对开垦地面上的作物予以铲除并复绿; 4.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柳陂镇人民政府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管控,一旦发现岛上有畜禽养殖行为,立即处置。	郧阳区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